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2210-500114-04-01-503944

建设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水市镇、濯水镇、阿蓬江镇、鹅池镇等区域

验收单位：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46号)，2023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大唐重庆投〔2023〕11号，2023年5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的规定，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升压站组织召开了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了自查初验，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和参建单位代表勘察了风机机组区、升压站扩建区、道路工程及集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情况的介绍，经参建各方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水市镇、濯水镇、阿蓬江镇、鹅池镇等区域，场区地理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08^{\circ} 42'14.69''$ 、北纬 $29^{\circ} 09'43.75''$ 。本工程实际装机容量为 49.5MW，主要新建 9 台风机机组（单机容量 5.5MW），新建箱变 9 台，新建支线道路 10841m。风机机组区占地面积 2.59hm^2 ，主要有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和吊装平台等组成；升压站扩建区占地面积 0.01hm^2 ，为改扩建增设主变；道路工程及集电线路区占地面积 9.76hm^2 ，新建 10841m 支线道路及于道路敷设的集电线路。本项目施工组织方便，集中设置了 1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于升压站南侧 1.5km 处，占地面积 1.34hm^2 。

二、该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主体于 2025 年 5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三、2023 年 6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8hm^2 ，本次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61hm^2 。

四、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监测单位（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工作。截止目前，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5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 99.11% ，表土保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6% ，林草覆盖率 32.03% ，六项指标达到了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

五、在本项目验收前，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根据调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为：

风机机组区：截水沟 1503m ，表土剥离 0.41万 m^3 ，土地整治 1.49hm^2 ，覆土 0.56万 m^3 。

道路工程及集电线路区：M7.5 浆砌石排水沟 7842m ，表土剥离 1.55万 m^3 ，覆土 0.74万 m^3 ，排水涵管 23m 。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34hm^2 ，覆土 0.66万 m^3 ，复耕 1.34hm^2 。

植物措施量：

风机机组区：撒播种草 1.22hm^2 ，栽植乔木 1835 株，栽植苗木 83 株，8 字砖 1350m^2 。

道路工程及集电线路区：喷播植草防护 5752m^2 ，栽植苗木 15134

株。

临时措施量:

风机机组区: 防雨布临时苫盖 2100m²。

道路工程及集电线路区: 密目网覆盖 40655m², 临时沉沙池 9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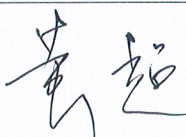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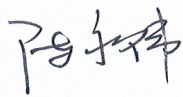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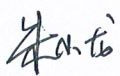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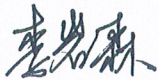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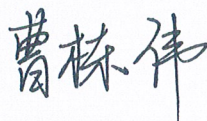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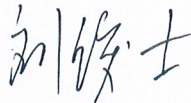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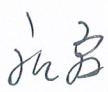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242m, 临时沉沙池 1 座, 密目网覆盖 8341m²。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946.77 万元, 本次验收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4.27 万元。

七、综上所述, 黔江麒麟二期风电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在建设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验收后,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 对场内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对损坏的水土保持工程, 及时进行修复、加固, 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黄 超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陈永伟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朱小龙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建设单位
	吴 汉	深圳市源远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岩森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曹栋伟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吴梦豪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俊士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彭 勇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磊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水土保持站	高工		特邀专家